



##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並自2019年2月19日起修訂)

#### 1. 組成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修訂。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能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倘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其為成員的委任將於同日自動終止。

#### 3. 秘書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4. 委員會職權

4.1 委員會獲授權，倘其認為有必要，可按照其職權範圍就任何相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有關安排應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4.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 職務

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務：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甄選或就甄選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因應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日後所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審閱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及
- (f) 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匯報。

## 6. 委員會會議

### 6.1 通知

- (a)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或豁免，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不論發出通知的期限規定，成員出席會議被視為豁免成員收取通知的所需期限。倘舉行續會的日期距原會議日期不足14日，則無需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 (b)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及地點。有關下文第6.3條規定的定期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於委員會的擬定會議日期前三日(或全體成員同意的其他時間)，適時向全體成員發送所有議程及隨附文件。

## 6.2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6.3 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於必要時召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須由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根據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6.4 會議

- (a) 會議可以親臨現場、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對方的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
- (b) 倘獲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
- (c) 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d) 委員會會議決議案須由出席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e)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f)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所有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
- (g)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委員會各會議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h) 倘公司秘書未能參與會議，公司秘書可委任其代表或委員會可委任任何其他具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 7. 提名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

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而使他或她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董事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匯報

委員會須於每個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 9.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所提出的問題。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